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 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集团”）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的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55.57%减少至53.76%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的通知，自2021年4月7日至5月10日，新钢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5,791.71万股，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77,209.82万股（新钢集团账户持股数为121,709.82万股，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数为55,500.00万股）减少至171,418.11万股，持股比例由55.57%下降至53.76%，减少1.81%。

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，具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1年4月7日至5月10日，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5,791.71万股，换股价格为6.00元/股。本次换股前，新钢集团

持有本公司 177,209.82 万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（318,872.27 万股）55.57%；本次换股后，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数为 171,418.11 万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53.76%，新钢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.81%，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	名称	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	
	地址	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5 月 10 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
	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	2021/4/7-2021/5/10	5,791.71 万股	1.81%

注：1、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 5,791.71 万股，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177,209.82 万股减少至 171,418.11 万股，持股比例由 55.57% 下降至 53.76%，减少 1.81%，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情形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新钢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	177,209.82	55.57	171,418.11	53.76

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

股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新钢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、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新钢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